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0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云编办〔2011〕76号），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考核验收合格，对外出具第三方公正数据的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开展产品质量检验、计量器具检定、特种设备检验等工作，为国家量值传递、产品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工作

（1）认真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召开党总支会议8次，安排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结合“三会一课”、“学习强国”、“云岭先锋”APP等载体，深入学习贯彻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

（2）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党支

部组织生活会，开展严肃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3) 全面推进智慧党建工作。在职党员 44 人已全部完成 7 个条例的测试，及格率达 100%。

(4) 规范党员发展，严格党费缴纳。2020 年已吸收预备党员 2 名，严格贯彻落实“党费日”制度，按月、足额进行党费收缴。

(5) 做好“双报到”服务工作。中心党总支已按有关要求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压缩 1 万元工作经费，专项支持“双报到”联系单位西苑社区党总支开展创文工作。

2. 着力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的统一领导

今年，中心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印发了《曲靖质检中心关于加强检验检测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曲靖质检中心关于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专班的通知》，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3.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制定了《曲靖质检中心“进企业下基层、解难题送服务”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意见》，一是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全天候给予协调安

排，满足相关量值溯源需求。对在疫情防控中使用测温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核查比对服务。二是强化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在春节收假的第二天就为我市唯一一家为城市提供热能的热电企业——云南滇能陆良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开展了16千米压力管道的全面检验，确保了企业按时复工复产，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三是开通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强化客户中心接样能力及报告出具速度，为便捷客户生产生活，中心免费邮寄检验报告。四是帮助企业培训食品、压力表检验人员35人次，加快企业复工复产进度。

目前，中心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1492万元，经营性收入1044万元，合计2536万元。计量停征收费523.89万元，特种设备减免收费639.01万元，合计1162.9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完成产品质量检验4549批次，完成计量器具检定44925台（件），完成特种设备检验18257台（件）。

4. 积极服务行政监管

（1）配合是市场监管局开展2020年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完成曲靖市范围内生产和流通领域的重要工业产品和重点消费品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建筑用砌墙砖企业277家277个批次；抽检水泥企业11家企业11个批次；抽检铝合金型材6家生产企业、45家销售企业共56个批次样品；抽检电线电缆39个批次；抽检粗苯、工业硫酸、工业

用甲醇、煤焦油 15 家企业 19 个批次；抽检肥料产品 41 家企业 55 个批次；抽检 10 座加油站汽柴油共计 20 批次样品。中心在克服工作经费资源紧张情况下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有效发挥了技术机构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省级计量监督抽查。共抽查 10 家生产企业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20 批次，监督检查 10 家眼镜配制场所 44 台件计量器具、15 家医疗卫生机构 3736 台件计量器具、11 家加油站 164 台件计量器具、10 家能效（水效）标识经销企业的 95 台计量器具。共出动 248 人次，8 台车辆。此次“双随机、一公开”省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了省、市、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共同联动的工作机制，计划、组织、实施有机衔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 规范管理，聚焦技术支撑

（1）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为行政监管做好技术支撑。

（2）实现技术全面发展。2020 年投入 543 万进行设备采购，努力打造省内一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

（3）突出优势项目。强化压力管道检验能力提升，服务能力及水平走在全省前列，除承担曲靖区域内各类压力

管道检验外，服务范围覆盖至楚雄、红河、文山、玉溪、贵州兴义等城市的管道检验。

6. 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1) 加大人员支持和经费保障，共派出 3 名同志到会泽县开展驻村工作，安排 3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2) 组织职工再次走访入户，了解贫困户的困难和需求。组织 64 名在编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精准扶贫 爱心捐款”活动，共捐款 1.92 万元助力脱贫攻坚。

(3) 全力服务会泽县、宣威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电梯安装检验工作，今年以来，中心陆续接到易地扶贫搬迁新城建设指挥部及电梯安装单位的报检请求，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全力抽调检验力量，排除一切困难，最终确保了安置点 3 个片区 284 台电梯的监督检验工作如期完成，用工作实绩助力脱贫攻坚。

7. 积极投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一是选派人员到集贸市场、宾馆、餐馆、网吧等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对其相关证件、卫生、人员等全面检查；二是投入 13 余万元开展印发宣传画册、设立垃圾分类、建立洗手台等创文工作；三是出动 10 余名工作人员，推进爱国卫生“管集市、净餐馆”专项工作，对曲靖市辖区范围内三区四县的多个集贸市场、超市、餐馆及农副产品公司

的 7261 台（件）在用民生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为构建良好贸易秩序提供强有力的检验检测科学技术支撑。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具体为：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6 辆，在编实有车辆 16 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2,70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0.74万元，占总收入的54.7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1,221.65万元，占总收入的45.21%；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对比减少143.35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经营收入减少。

2020年收入占比分布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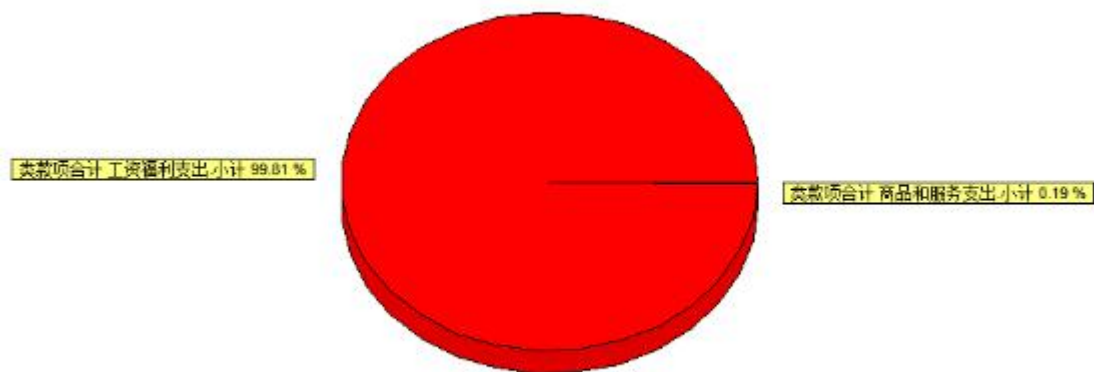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3,18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5.65万元，占总支出的20.27%；项目支出835.09万元，占总支出的26.2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1,704.04万元，占总支出的53.51%。与上年对比增加595.5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45.6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9.8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44.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19%。

2020年度基本支出占比分布图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35.0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15.3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购买专用设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0.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49%。与上年对比增加195.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购买专用设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94.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7.43%，主要用于单位事业运行公用支出。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 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中如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66.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5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 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46.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1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 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8.90万元，支出决算为68.57万元，完成预算的86.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6.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8.91%。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我中心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接待标准，严格公车使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加6.20万元，增长9.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7.39万元，增长12.50%，主要原因是：单位开展的工作量增大，用车量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9万元，下降36.5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66.49万元，占96.97%；公务接待费支出2.07万元，占3.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4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0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6.4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主要用于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2.08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08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1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检验检测业务开展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资产总额5,857.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64.61万元，固定资产4,580.93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200.00万元，无形资产512.17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500.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45.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77.95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857.71	564.61	4580.93	2217.43	61.33	269.92	2032.25		200.00	512.17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6.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单位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单位未涉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发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